



# 香港税务争议透视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第4期

如纳税人未能与香港税务局达成和解，怎么办？--上诉程序  
如纳税人反对纳税且未能与税务局达成共识，怎么办？税务争议中，有许多原因会令纳税人未能与税务局达成和解。如这种事情发生了，接下来该如何应对？

在本期中，我们将概述在税务局内及以外的上诉程序，并分享一些经验。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纳税人针对评税提出反对后，税务局会要求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及书面证据。在考虑所提供的事实和数据及纳税人与税务局评税主任谈判后，纳税人和/或评税主任可就其税务争议提出解决方案。如双方可就提出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税务局将发出修订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作为税务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

然而，如纳税人与税务局未能达成共识，例如未能订立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或双方未就税款金额有一致的决定，税务争议将交由税务局局长决定。

## 税务局上诉部门

凡已交税务局局长决定的个案，通常由评税科（第一科和第二科）或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第四科）移交税务局局长直辖科的上诉部门。

上诉部门将审阅个案，并根据现有资料起草一份“事实陈述书”。除税务局认为属于简单的个案或者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已长期拖延的个案外，“事实陈述书”初稿通常会用于向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征询意见，但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税务局发出“事实陈述书”初稿，以发表意见。

除“事实陈述书”初稿外，上诉部门将个案呈交税务局局长决定前，可要求在初稿中纳入更多事实、书面证据或论据。

对于由评税科处理的审查个案，评税主任有时会拟备“事实陈述书”初稿，然后将该个案直接呈交税务局局长决定。

税务局局长须考虑每项异议，并可确认、减少、增加或撤销评税。异议的决定依据不限于初步评估中所述的事项。如果税务局局长认为初步评估不充分，则可以增加评估内容。

一旦税务局局长作出决定，便会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发送给纳税人，同时附上其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以及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事实。发出书面决定时则意味着展开了税务局以外机构的上诉程序。

## 税务上诉委员会

纳税人就税务局局长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第一步，是在收到书面决定后一个月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递交上诉通知书。上诉通知书应清楚列明纳税人的上诉理由，并含有一份税务局局长的书面决定副本。

税务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聆讯和裁定税务上诉案件。在收到上诉通知书后，税务上诉委员会将组成至少三名成员的专门小组，就税务上诉进行聆讯和裁定，并确定聆讯日期。在此阶段，我们强烈建议纳税人聘请讼务律师代表其出席复杂个案的聆讯，因为税务局通常会邀请司法部出席聆讯。

尽管税务上诉委员会并不构成香港法院体系的一部分，但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聆讯程序与法院的聆讯程序类似。纳税人须在聆讯开始之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准备在聆讯出示的支持案卷和文档。纳税人也可在聆讯中传唤证人为其作证。与此同时，纳税人也可以查阅税务局的案卷。

在聆讯期间，上诉人（即纳税人）和税务局将作出开案陈词，之后双方分别提供个案的证据及证人，并由对方进行质证。最后，聆讯由上诉人和税务局作结案陈词。

在香港，除少数公认情况外，若争议事项属于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范畴，则执业讼务律师仅可接受事务律师或公认专业机构成员的指导。例如，在税务个案中，当事人可以聘请税务专业人士指导讼务律师。

聆讯结束后，税务上诉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该委员会可确认、减少、增加或撤销上诉所反对的评税，或将个案移交税务局局长重新评税。

## 法院

纳税人或税务局局长可以涉及法律问题为由，向原讼法庭申请就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裁定提出上诉。与税务上诉委员会相反，法院将仅对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作出裁决。

向原讼法庭提出的申请必须在高等法院登记册中进行登记，并在税务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定之日或税务上诉委员会所作裁定的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送达另一方，并以陈述上诉理由和应发放许可原因的声明来提出该申请。

继原讼法庭之后，纳税人或税务局局长可向上诉法庭提出进一步上诉，最终向终审法院上诉。终审法院是香港最高的上诉法院。与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同的是，终审法院要求提供上诉许可。

如果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认为，上诉所涉及的问题因其普遍重要性或公共重要性或者其他原因而需提交终审法院裁决，则将会获得上诉许可。

## 跨越式安排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67条的规定，税务局发出书面决定后，纳税人和税务局局长可直接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此外，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69A条，纳税人和税务局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许可的前提下，也可直接就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裁定向上诉法庭而非原讼法庭提出上诉。该等安排通常被称为跨越式安排。

根据第67条的规定，如果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呈递了有效的上诉通知书，且在税务上诉委员会收到上诉通知书起计21天内，纳税人或税务局局长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税务上诉委员会，请求将上诉直接移交原讼法庭进行聆讯和裁定。如另一方同意该请求，并自该通知日起21天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出具书面同意书，税务上诉委员会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

根据第69A条提出上诉时，获得上诉许可的条件是，上诉法庭认为，鉴于如下原因，由上诉法庭聆讯和裁定上诉是可行的：

- i. 争议税额；
- ii. 该事项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公共重要性；
- iii. 该事项难度极大；或者
- iv. 任何其他原因。

## 评税上诉的考虑因素

尽管上诉程序清晰简明，但各级上诉的准备工作却非常复杂，且需要大量资源。因此，纳税人在决定就税务争议达成和解还是提出上诉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时间

上诉过程可能最多耗时数十年才能得出最终判定。即使纳税人在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某一级法院成功上诉，税务局仍可针对该裁定提出进一步上诉，并将案件提交更高一级的法院。因此，纳税人应做好准备，案件可能逐级上诉直至终审法院，才能得出最终裁定。

### 2. 财力

上诉过程通常需要聘请法律和税务专业人士。由于整个上诉过程可能耗时较长，因此专业费用高昂。纳税人在决定是否上诉之前，应评估成本和收益。

## 3. 公开性

在税务局内部的上诉过程中，纳税人的隐私受香港《税务条例》私隐条款的保护。即使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可以公开发布，税务上诉委员会也会对纳税人的身份保持匿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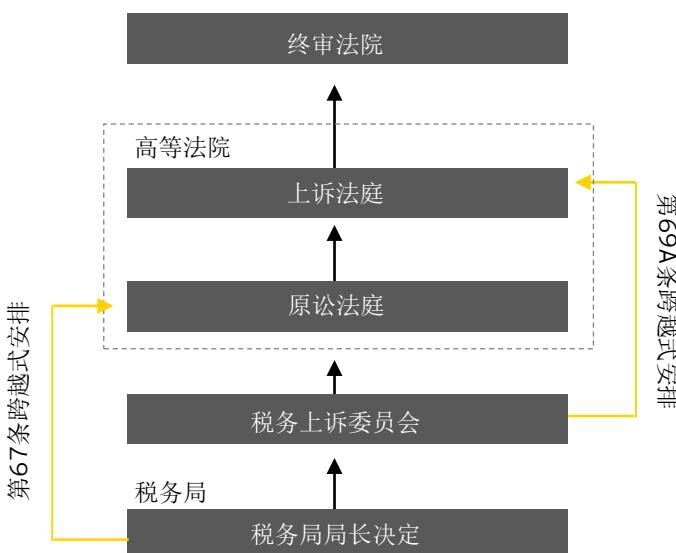
然而，一旦将案件上诉到法院，纳税人和案件的详细信息将被公开。因此，纳税人在决定是否上诉及最终上诉级别时，应考虑公开会否对纳税人造成不利影响。

## 4. 确定性

当前的案件达成和解后将确定以往的评税结果，且纳税人可通过重组、重新设计其业务流程/活动的方式规划未来。如上所述，上诉过程可能长达数十年之久，且在作出最终裁定之前，所有评税年度均可进行重新评税。

和解还是上诉并非可以直接做出的简单决定，需要考虑众多因素，我们强烈建议在作出该类决定时寻求专业意见。

## 税务局以外的上诉程序



#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香港及澳门地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Ian McNeill  
亚太区税务副主管  
+852 2849 9568  
ian.mcneill@hk.ey.com

## 金融服务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陈子恒  
香港及澳门税务主管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争议调解服务  
联席主管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争议调解服务  
联席主管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邓师乔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政策服务  
主管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金融服务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何耀波  
香港税务主管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业税服务/全球合规及报告

香港税务服务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廖港阳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 企业税服务/全球合规及报告

### 香港税务服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中国税务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 国际税务及交易服务

#### 国际税务服务

贝立德  
+852 2629 3988  
james.badenach@hk.ey.com

Jacqueline Bennett

+852 2849 9288

jacqueline.bennett@hk.ey.com

陈佩诗  
+852 2629 3708  
vanessa-ps.chan@hk.ey.com

Adam Williams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 转让定价服务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 交易税务服务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 国际税务及交易服务

#### 国际税务服务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 转让定价服务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 交易税务服务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 亞太區税务中心

### 税务科技与转型服务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 国际税务及交易服务

#### 美国税务服务

Jeremy Litton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 运营模型效率服务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 间接税服务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林伶慧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 全球合规及报告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战略与交易 | Consulting 咨询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0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847

ED None

ey.com/china

#### 关于安永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信息。

